

叶税官

纳税宝典

企业如何做好申报纳税

一本由税务工作者执笔，从税收角度出发，
为您讲解“**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后企业纳税申报工作的宝典

叶韧 著

税务学堂——由税收管理员向您传授最新的企业税务知识

纳税指引——由税务大厅办税员带您完成企业的纳税申报全流程

问题解答——由税务人员为您解答报税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收优惠——由税务人员向您传递您最关注的税收优惠和涉税风险

格文书——由税务人员为您指点纳税表格的填制方法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企业如何做好 申报纳税

叶税官纳税宝典

会计硕士 (MPAcc) 叶韧 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叶税官纳税宝典：企业如何做好申报纳税/叶韧著.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4. 1

ISBN 978 - 7 - 5158 - 0801 - 7

I. ①叶… II. ①叶… III. ①企业管理 - 纳税 - 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1781 号

叶税官纳税宝典：企业如何做好申报纳税

作 者：叶韧

责任编辑：于建廷 效慧辉

封面设计：杜帅

责任审读：郭敬梅

责任印制：迈致红

出版发行：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00mm × 1000 mm 1/16

字 数：340 千字

印 张：23

书 号：ISBN 978 - 7 - 5158 - 0801 - 7

定 价：49.80 元

服务热线：010 - 58301130

销售热线：010 - 58302813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 - 20 层，100044

<http://www.chgslsbs.cn>

E - mail: 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 - mail: 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 - 58302915

《企业如何做好申报纳税》

诞生记

牛总：我是一个生意人，闯荡商界二十年，谈起“纳税”始终觉得很纠结！经商免不了要与税务打交道，可税法太复杂了！特别是公司规模日益壮大，经营领域不断拓宽，经常遇到各种各样的税务问题。幸亏公司的财务吴薇薇还挺勤快，隔三差五往税务局跑，咨询问题、申报纳税，办妥了公司的各项涉税事务。

吴薇薇：感谢牛总的信任！想当初，我只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小会计”，虽然出身财务科班，但缺乏实务经验，满腹财税理论也不顶用。涉税事项太多了！办税流程太烦琐了！税收政策变化太快了！没办法，只好不畏艰难到处查资料，不厌其烦地电话咨询，不辞辛苦地往税务局跑。

叶小玮：吴薇薇是我见过的最勤快的“小会计”。作为一名税务人员，我的工作是在办税服务厅受理各类涉税事项，接待成千上万的像吴会计这样的纳税人。在岗位上，我每天都要面对纳税人五花八门的疑难问题，其实很多问题都是一些很简单的税收政策或业务流程，可纳税人不清楚，我只能一遍又一遍地重复。我时常想，如果把这些纳税人咨询的问题和相关的业务流程汇编成书，纳税人就可以按图索骥、照章办税，那该多省心！

叶大维：没错！我作为一名基层税收管理员，从税十余年，每天的工作就是审理税务文书，到企业实地调查，接受纳税人的咨询，解决各种大大小小的涉税疑难杂症，如果把这些实务知识和案例编写成文，肯定能为不

少纳税人解疑答惑！

吴薇薇：我举双脚赞成！记得我还是菜鸟新人时，为了学习税务知识，买了一大堆的纳税书籍来读，可我发觉市场上的这类书籍大多是教授学者的“研究版”，财税达人的“经验版”，甚至是撰稿编辑的“拼凑版”，如果能有一本由税务一线人员创作，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指引版”，那就更好了！

刘总监：那干脆把我们之间的点点滴滴写下来吧！有故事、有案例、有政策、有解读、有指引、有图示，财务会计、税务人员、商贾小贩、财税学生皆适用！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纳税基础

- 第一节 认识税收 / 4
- 第二节 税务登记 / 11
- 第三节 发票管理 / 15
- 第四节 账簿凭证管理 / 20
- 第五节 纳税申报 / 23
- 第六节 税款缴纳 / 29
- 第七节 法律救济 / 33

第二章 增值税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 40
-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管理 / 46
- 第三节 增值税的减税与免税 / 53
-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63
- 第五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 71
- 第六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89
- 第七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 97
- 第八节 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 / 107

第三章 消费税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 120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25

第三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 131

第四章 营业税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 138

第二节 建筑业营业税 / 149

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 / 157

第四节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 / 163

第五节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 / 166

第六节 娱乐业营业税 / 169

第七节 服务业营业税 / 175

第八节 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 / 181

第九节 销售不动产营业税 / 184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9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97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 20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21

第五节 特别纳税调整 / 232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242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 26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270

第三节 申报和缴纳 / 276

第七章 其他税种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 28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00

第三节 房产税 / 305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 312

第五节 契税 / 315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3

第七节 教育费附加 / 328

第八节 车辆购置税 / 331

第九节 车船税 / 338

第十节 印花稅 / 345

第十一节 资源税 / 354

本书出场人物



叶大维

“税草”一根，32岁，淳朴敬业，穗城区国税局税收管理员，精通税收业务，人称“税收百事通”。

叶小玮



“税花”一枚，26岁，干练端庄，穗城区地税局办税员，服务热心，人称办税厅“叫号王”，百问不烦。



吴薇薇

“菜鸟”一个，24岁，勤快好学，宏发公司新入职的小会计，财务管理专业科班毕业，立志成为财税职场达人。

牛宏发



“高管”一枚，45岁，土鳖出身，宏发集团旗下的宏发公司老总，经商多年，雄心壮志做大做强企业。



刘芳芳

“达人”一个，36岁，高端大气，宏发集团财务总监，兢兢业业，统管集团旗下十多家企业的财税事务。

第一章
纳税基础

企业如何做好申报纳税

第一节 认识税收

“财务菜鸟”新手上路

吴薇薇大学毕业，幸运地成为宏发集团在穗城区新开办的穗城宏发公司的财务人员。吴薇薇虽然是财务专业科班出身，但并没有实践经验，正当地为如何打开工作局面惶惑时，税务人员却找上门来。

适逢全国“税宣月”，穗城区国税局的叶大维和地税局的叶小玮等税务人员正联合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发现了这家新开办的企业。

叶大维见墙上只有工商营业执照，询问：你们公司是新办企业吧？为什么没去办理税务登记？

吴薇薇一脸茫然：我……我刚来上班……

公司的牛总听见动静，连忙从办公室出来解释：我们是宏发集团刚成立的下属分公司，初来乍到，还没厘清该怎么纳税。

叶小玮：我们今天是“送法上门”，正好可以给你们现场讲解一下怎么纳税。

牛总：那太好了！薇薇，赶快给两位同志倒茶，好好学学业务！



一、税收征收范围的划分

我国税务系统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单位征收不同的税种（见

表 1-1), 纳税人要按照税法的规定到国税和地税办理相应的涉税事务。

表 1-1 国税和地税的征收范围

国税	地税
1. 增值税	1. 营业税
2. 消费税	2. 个人所得税
3. 燃油税	3. 土地增值税
4. 车辆购置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出口产品退税	5. 车船税
6. 进口产品增值税、消费税(委托海关代征)	6. 房产税
7.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 资源税
8. 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 个体工商户和集贸市场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9. 地方企业所得税
10. 中央税、共享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10. 印花税
11. 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前先征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印花税)	11. 耕地占用税
12. 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契税
13. 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3. 教育费附加
14. 中央企业所得税,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新注册登记的企业, 所得税一律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	14. 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
15. 中央明确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其他有关税费	

二、主要税种简介

目前, 我国有 19 个税种, 其中,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国务院决定从 2000 年起暂停征收, 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部门征收, 另外,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部门代征。企业涉及的主要税种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企业涉及的主要税种

税种	征税对象	税率
增值税	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	一般纳税人的基本税率为 17%，低税率为 13%、11%、6%，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
消费税	对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征税范围包括烟、酒、化妆品等 14 个税目	按应税消费品的不同有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详见表 3-2《消费税税目及税率表》
营业税	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征税。	除娱乐业实行 5%~20% 的税率外，其他一般税率是 3% 或 5%
企业所得税	对我国境内的一切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	基本税率为 25%；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税率为 20%（实际 10%）征收
个人所得税	以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对象征收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 3%~45%；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5%~35% 的比例税率
土地增值税	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取得收入的行为征税	按 30%、40%、50%、60%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详见表 7-1《土地增值税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征收	适用地区幅度差别定额税率，按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分别规定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	在城市市区的税率为 7%；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不在城市市区、县城、镇的，税率为 1%

续表

税种	征税对象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征收	税率为 3%
房产税	以房产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包括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	依照房产原值计算征收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征收的，税率为 12%；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可暂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资源税	对应税自然资源征收，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盐等	根据各种资源而定税率，详见表 7-7 《资源税税目税额表》
契税	征税对象是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行为。	税率为 3%~5%，具体执行税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印花税	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领受税法规定的应税凭证征收	比例税率分为 4 档，即 1‰、0.5‰、0.3‰、0.05‰，定额税率为每件 5 元贴花
车辆购置税	对购置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等征税	税率为 10%
车船税	对税法规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征收	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耕地占用税	对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征收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

三、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同时也享有法定的权利。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如表 1-3、表 1-4。

表 1-3

纳税人的权利

权利	详解
1. 知情权	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要求保密权	要求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3. 税收监督权	检举和控告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因有特殊困难,经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将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有权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规定范围内的涉税事项
10. 陈述与申辩权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11. 对未出示检查证和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对税务人员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有权拒绝检查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税务机关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索取完税凭证或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索取扣押收据或清单

表 1-4

纳税人的义务

义务	详解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不能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5. 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必须依照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6.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应当按照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否则税务机关将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必须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8.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纳税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税务人员按法定程序进行税务检查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等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收法律还规定了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企业合并或分立、全部账号、处分大额财产等涉税信息